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1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

黃秀玉

被告 卓進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73,882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35,275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6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經濟部准予與原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銀行)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乙節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(卷第13-14頁)，是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而依大眾銀行與被告間所定信用貸款約定

書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4年1月6日向大眾銀行借款新台幣(下同)2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(自94年5月13日起至101年1月7日止)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算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4年10月27日起即停止繳款，嗣於99年5月間申請債務個別協商方案，然卻僅還款至106年10月17日即再度毀諾停止還款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573,882元，及其中本金235,275元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依信用貸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3,882元，及其中235,275元部分，自106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6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亭諭